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七七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二段二一四號　南路重慶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三一七八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三一九八
傳眞機號碼：〇一八一五五五
郵撥帳號：一〇五七六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2段46巷8號

去年宣告緩刑百分比爲近五年來之最高點

最高法院緩刑率爲各審之冠　另少年宣告者高於一般被告

【本刊訊】依據司法院統計處資料：近五年來各級法院宣告緩刑之比率，約略維持在三成左右；八十四年符合宣告緩刑條件之被告人數爲七九、七三二人，宣告緩刑人數二五、一八三人，緩刑率三一・五八%，爲五年來之最高點，與上年（八十三年）之緩刑率三一・〇七%相比較，則增加了〇・五一個百分點。

一、二、三審法院中，最高法院緩刑率爲七三・一七%，居各審級緩刑率之冠，其次爲地方法院，爲三三・四一%，最低者爲高等法院僅二五・〇二%。至於少年被告合於宣告緩刑者之人數爲九八八人，獲緩刑者七六九人，緩刑比率三一・〇一%。兩者相較，少年被告之緩刑率遠高於一般被告，顯見法官對誤觸法網之青少年只要合於緩刑要件，大都能予相當之機會，促其重新做人，改過向善。

一般被告合於宣告緩刑者之人數爲七八、七四四人，獲緩刑者二四、四一六人，緩刑比率三一・五八%，爲五年來之最高點，與上年（八十三年）之緩刑率三一・〇七%相比較，則增加了〇・五一個百分點。

法官爲緩刑之宣告，除須檢視被告觸犯之刑罰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尚須斟酌被告之情形是否具暫不執行爲適當之理由，因而在裁判之際，須審愼爲之，以達不輕縱又能收明刑弼教之效。綜觀地院審結之案件，以一般過失致人於死、漁業法、森林法、水利法等罪之緩刑比率較高，此因其犯案多爲過失犯罪，被告法令智識不足或慮事不週一時疏忽所致，經一番偵審過程，已知警惕，故除頑劣不靈之徒外，當無再犯之虞，法院審酌事證，多以暫不執行爲當，給予宣告緩刑。至於犯罪人數較多之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則因其被告累犯比率高達四成，八十四年宣告緩刑人數僅七二六人，緩刑比率略低。

整體而言，緩刑比率三成雖尚不高，但已使緩刑制度之功能發揮不少，給予無再犯之處偶觸刑案之被告非常實貴之自新機會。

已成年子女就讀大專因休學病故

如確無職業需賴扶養　得報領子女喪葬補助

【本刊訊】關於公教員工已成年子女就讀大專院校，因病辦理休學而於休學期間病故，該員工可否請領生活津貼及福利互助之子女喪葬補（五）助疑義一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如下：

二、依「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第十點暨「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請領子女喪葬補（五）助，子女應以二十歲以下之未婚子女爲限。但子女超過二十歲以上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或確實殘廢不能自謀生活，必需仰賴申請人扶養並經機關學校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茲據教育部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臺㈧㈤人㈢字第八五〇一四〇一二號書函以：「查現行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學生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準此，學生於休學期間，仍有學籍，應屬在校生。」本案公教員工已成年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於休學期間病故，擬報領子女喪葬補（五）助，同意依前開要點暨辦法規定辦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重大使命

——整肅官常、澄清吏治

國家興盛，端賴官員忠勤職守；而國政敗壞，則率由官邪。故懲戒違法失職官吏，以正官箴而儆官邪；俾整肅官常，澄清吏治，實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重大使命。

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係掌理對全國公務員懲戒職權之唯一懲戒機關，而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則胥賴中央與地方之公務員以分擔之，故若公務員執行職務，竟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爲者，則勢將影響公務之推行；是以爲整肅官常、導正官箴，維護公務員之崇高榮譽、與國家之重大利益，自有對該違失之公務員，予以懲戒之必要。質言之：各公務員之職掌，均規定於該機關之組織法規中，自應各領其此項國家賦予之常職，善盡職守，達成使命，方能無忝官常，不負國家負託；否則公務員若對其職掌事項，而有當爲而不爲，不當爲而爲，或爲之而不當之情事者，即爲廢弛職務之違法失職行爲，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懲戒，以整肅官常，而至八十四年則新收四百九十八件，竟在五年之內增加懲戒案件百分之八十九，顯見違法失職之公務員，日益增加，此誠值得國人深思之警訊。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在不能增加法定之同一合議制員額下，仍然限期結案，不稍遲滯，至八十四年抄，僅餘七十四件未結而已；足見該會同人，忠勤職守，不辭勞瘁，令人感佩。而就懲戒案件之實質言：已懲戒之對象，遍及政務官及事務官（包括特任官、將級軍官及法官）；已議決之處分，則自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以至於申誡，均皆確定在案可稽（包括對法官之撤職及休職在內）。且該會對每一被付懲戒者，無不依法獨立審議、客觀採證認事、深入論究案情、及審愼斟酌情理，而後始對違失者，予以適當之具體處分，以懲戒之；對無違失者，則不受懲戒，以保護之，務求合法、適當、公平而後已。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充分發揮國家懲戒之功能，爲整肅官常、澄清吏治而戮力，頗堪吾人之讚許與肯定；更可供全國公務員「聞者足戒」之惕勵。

我國當前，正推展各項建設，必須全國公務員守法盡職，積極參與，始能克期蔵事；故提振官常、清白吏治，乃益形重要。所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諸君：益勵忠勤，勇擔重任；廓作法治之中流砥柱，嚴懲貪瀆之不正邪官，完滿達成國家賦予之重大使命。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業經推舉

張委員俊雄等爲召委　陳委員健民等爲程委

【本刊訊】司法院頃據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函告：該會四月一日舉行第三屆第一會期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一致推舉張委員俊雄、陳委員健民爲本會期召集委員；陳委員貞昌爲爲參加程序委員會委員。

司法與行政兩院會銜發布

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

原訂之聯繫要點業經廢止

【本刊訊】「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經司法院與行政院於八十五年二月八日分以臺廳民二字第〇三三八六號暨臺八十五法字第〇〇八三六號令會銜發布，原由兩院會銜發布之「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因無保留之必要，已經廢止在案。茲將新聯繫辦法全文刊登於后：

第一條　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因債權人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以債務人所有時，得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准債權人代債務人申繳遺產稅及登記規費。

第二條　債權人依前條向執行法院聲請時，應具聲請書一式兩份，記載左列事項及提供左列文件：

一、債權人姓名、年齡、出生地及住居所。

二、被繼承人姓名、年齡、出生地及住居所。

三、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姓名、年齡、出生地及住居所。

四、聲請之原因。

五、繼承系統表或指定繼承人之遺囑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六、不動產所有權狀。其不能提出者，債權人應陳明理由，聲請執行法院通知地政機關公告作廢。但應提出不動產登記簿謄本代之。

第三條　執行法院依第一條通知地政機關時，應副知債權人，並應將前條聲請書及所列文件轉送地政機關。

第四條　債權人依第一條向稅捐稽徵機關申繳遺產稅者，其應代繳之遺產稅額，得就其聲請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所占全部遺產總額之比率計算之。

第五條　債權人繳清核定遺產稅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發給執行不動產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代繳證明書，其免稅者，應發給免稅證明書。

第六條　債權人對於本報請執行法院存案外，並應檢同左列文件，送請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

一、法院通知副本。

二、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

第七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時，準用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地政機關辦畢繼承登記後，應通知繼承人及債權人。新所有權狀應經繼承人之請求始行繕發，不得發給債權人。

第九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債務人死亡，債權人對於該債務人所遺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改列繼承人爲債務人。

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或繼承人有無不明者，應改列遺產管理人爲債務人，債務人以遺囑處分遺產者，並以其他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爲債務人。

第十條　執行法院對於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實施查封時，應開列不動產標示，被繼承人、全部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之姓名、年齡、出生地、住居所，囑託該管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

第十一條　查封之不動產，如係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建築改良物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稽徵機關接獲第十條所定地政機關囑查核處本後，應即查核處理，如遺產稅業已繳清或係免稅者，予以懲戒；如民國八十年新收二百六十三件，而至八十四年則新收四百九十八件，竟在五年之內增加懲戒案件百分之八十九，顯見違法失職之公務員，日益增加，此誠值得國人深思之警訊。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在不能增加法定之同一合議制員額下，仍然限期結案，不稍遲滯，至八十四年抄，僅餘七十四件未結而已；足見該會同人，忠勤職守，不辭勞瘁，令人感佩。而就懲戒案件之實質言：已懲戒之對象，遍及政務官及事務官（包括特任官、將級軍官及法官）；已議決之處分，則自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以至於申誡，均皆確定在案可稽（包括對法官之撤職及休職在內）。且該會對每一被付懲戒者，無不依法獨立審議、客觀採證認事、深入論究案情、及審愼斟酌情理，而後始對違失者，予以適當之具體處分，以懲戒之；對無違失者，則不受懲戒，以保護之，務求合法、適當、公平而後已。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充分發揮國家懲戒之功能，爲整肅官常、澄清吏治而戮力，頗堪吾人之讚許與肯定；更可供全國公務員「聞者足戒」之惕勵。

我國當前，正推展各項建設，必須全國公務員守法盡職，積極參與，始能克期蔵事；故提振官常、清白吏治，乃益形重要。所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諸君：益勵忠勤，勇擔重任；廓作法治之中流砥柱，嚴懲貪瀆之不正邪官，完滿達成國家賦予之重大使命。

東沙南沙訴訟轄區劃歸高雄司法機關

【本刊訊】司法院頃據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四月一日舉行第三屆第一會期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一致推舉張委員俊雄、陳委員健民、蘇委員貞昌爲爲參加程序委員會委員。

【本刊訊】行政院於七十九年二月間核定，東沙群島的東沙島，及南沙群島的太平島，交由高雄市政府代管。但是按照目前各法院轄區的規定，上述兩島不屬於任何地方法院的管轄區域範圍以內。司法院爲保障人民訴訟權益，四月九日與法務部舉行第一〇三次業務會談，商會決定，依法院組織法第七條規定，將東沙島及太平島劃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的管轄區域，其所配置的檢察署亦作相同處理。

成保・
張正編著
本書考問，場表
〔思引訓練〕臨系系
〔體構〕整架
〔內容重務說點
〔關實草案〕論
〔相國學試〕要精。
〔新掌版握〕年入
〔重要〕研
〔實解讀務引〕索、錄解便
會談等排
定價
保成北務
台服劃
王曲冰著
全書修訂
，內容頁
頁，定價
慧巽著
本書經
修後，體
充實，定
双榜文化事
台北市忠孝
41號7樓
電話：331
劃撥帳號
徐純英